

# 第一章 福音光照中國的轉折點

1900



打著「扶清滅洋」旗幟的義和團，揚言要殺盡一切「大毛子」（外國人，其中不少是宣教士），還四處燒毀教堂，強迫信徒否認主……。

我本無知、愚昧、不配，但自年幼到年老，父神一直賜給我極大的恩典；我願在此述說主在我身上的恩典和作為，願榮耀歸給祂。阿們！

1981年，當我拒絕了獄方的減刑時（由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在美國的一位年老表姐（她的兒女與我年齡相差無幾）從三哥信中得知這個消息，就在給三哥的回信中說了一句話：「壽（我的小名）弟體內流著外公的血。」的確，主給我的恩典從外公時就開始了，所以願在此先述說一下外公（袁祖）和母親（吳袁季蘭）的事。

## 一、福音傳進中國的歷史背景和1900年

對外公和外公全家而言，1900年是一個很特殊的年份；而這一年，也是主耶穌的天國福音傳進中國的一個重要轉折點。

主基督升天前，曾鄭重地託付門徒，要把這唯一能救人的福音真理，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普天下，使萬民作主的門徒。不但救猶太人，也要從各國各族中拯救大批外邦人，其中不單有歐美人，也有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國各族人。所以，神首先差派了保羅等使者，把福音逐步傳遍到歐洲、美洲，在歐美等地先扎下了福音和教會的根。但主不以此為滿足，因為還有許多地方，福音尚未傳開。沒有福音，就沒有得救的

人，所以主先後感動、興起、差遣歐美教會中許多福音使者到世界各地傳主的福音。因此，從十八世紀開始，尤其是十九世紀和廿世紀前半期，福音迅速傳遍世界各國各地。

中國是個大國，又是個有孔孟之道等文明的古國，幾千年來都供奉祖宗，敬拜鬼神、偶像，基本上可說是不認識真神。而且從官方統治者到廣大老百姓，幾乎都自高自大、自以為是，排斥一切外國人，更拒絕主耶穌的福音。一聽到信了耶穌就不能再供奉祖宗，便更加仇視福音和福音使者。官府禁止福音的傳播，老百姓也抵擋福音，視宣教士為異端邪道者。馬禮遜與數位獻身來中國傳道的人，好幾十年中只能居住在靠近廣東沿海的南洋地區，福音根本就進不了沿海各省和廣大內地，聽信福音歸主的人稀少至極。正如聖經所說：「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5）廣大中國當時的情形就是如此。

福音在中國受到的阻力特別大，中國人的心特別硬，主的心十分焦急。為什麼這麼多的中國人就不能聽到福音真理，不能因信神的兒子主耶穌而得救？中國官民驕傲自大、心靈剛硬，所以，神就利用了「帝國主義」這個東西，逐步打開中國福音的大門，好叫廣大的中國也有百姓歸向主耶穌而得救，進入神國。

1842年的鴉片戰爭後，清朝統治者簽訂了第一個喪

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賠償巨額的白銀，割讓香港，開了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個口岸。這些地方不單開放與洋人通商，更成了福音傳入中國的首批立足點。接著，滿清又打了英法聯軍等仗，打一仗就敗一仗，不斷簽訂不平等條約，賠款、開租界、給洋人治外法權……。但另一方面，福音的門也隨之不斷地被打開。

1900年義和團與八國聯軍之戰，是中國遭受列強侵略的一個高峰，但同時也是天國福音在中國的一個轉折點。多年以來談到中國近代史的時候，我們常聽到：「基督教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工具」，從人的角度、屬地的眼光來看，似乎是如此；可是，從福音真理的角度、屬天的眼光來看，主要問題並不是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來侵略中國，而是深愛中國百姓的神，祂不願中國人滅亡，但在中國官民上下一致驕傲、自大，拒絕救恩真理的情況下，「神便利用了帝國主義這個怪物，一次次打開了中國福音的大門，使更多的中國人民也蒙恩得救。」因為神在這片中國大地上有許多的國度子民，就是我們這群「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20）。

神沒有偏待中國人，祂沒有把中國人關在天國大門之外。神雖然利用「帝國主義」打開中國福音之門，但當許多中國的僕人使女們興起來傳福音、服事主

時，神又讓「帝國主義」這個怪物逐步衰敗、走向滅亡。希奇嗎？神的智慧、能力和奇妙，真是人所測不透的，壞事竟變成了好事！

## 二、外公與1900年

外公名袁昶（爽秋，？~1900），年輕時，因「太平天國」農民革命（清朝官方稱之為「長毛之亂」）而從南方隻身逃難到北京。當時一位在北京的官吏，見他志氣、勤奮好學，就收留了他、培養他，後來更把自己的女兒（我的外婆）許配給他。外公努力考上了科舉，也作了官。聽母親說，他曾在安徽蕪湖作「道台」（地方官），為蕪湖人民搞過水利工程，深得蕪湖老百姓的感謝、尊敬。後來他升官到北京，作了「蕃台」（相當於今天的外交部官員），是個二品官，在朝中侍候。他曾代表清廷與沙俄簽訂條約，在那些年代中那是唯一一次的平等條約。外公的政治主張比較接近於光緒皇帝和康有為，但光緒皇帝和康有為的「戊戌變法」（朝廷內部的一個革新運動）失敗後，光緒被慈禧太后軟禁起來，由太后自己在朝廷中「垂簾聽政」。此時，外公仍在朝中。

1900年以前，義和團（又稱「拳匪」）在北方不少地方興起，自稱練有功夫可以刀槍不入。他們打著「扶清滅洋」的旗幟，排斥一切外國人（其中不少是宣

教士)。他們稱歐美等外國人爲「大毛子」，揚言要殺大毛子，將他們全趕出中國大門。他們也逼迫「二毛子」，就是與外國宣教士接近的中國基督徒，四處燒教堂，強迫中國信徒否認主耶穌的名（即所謂的「退教」），否則也要殺、也要燒。所以初期中國教會的傳道人、基督徒大受逼迫，經歷著血的考驗和試煉，許多忠心向著主的基督徒被殺、被燒。義和團的勢力範圍迅速擴大，人數極其眾多，在廣大的北方更得到朝廷等官方的大力支持。他們的領袖端王（載漪）等人也在朝中當官，慈禧太后十分信任他們，以爲這運動真是救國之道，是屢吃洋人敗仗的清廷最佳復仇之道。

外公在朝中甚是焦急（當時反對義和團的朝臣約有三、五位），他竟當著端王這些義和團首領的面，公開向慈禧太后竭力進諫，說義和團的「救國」辦法如何不好，「刀槍不入」如何靠不住，都是假的，只會讓列強各國有了入侵的口實，因此闖下大禍，既貽害滿清王朝又危及全國……。太后聽不進外公的諫言，可是在旁的端王等首領卻聽在耳中、看在眼裡，把外公等反對者恨之入骨，設下陰謀要殺害他們。

不幸的事終於發生了。1900年的某一天，有一些「二爺」（即官員手下的差人，也小有權勢，老百姓便稱他們「二爺」）到我家來找外公，誑說：「請老爺快到某某處平亂。」外公信以爲真，一聽是「平亂」，就

義不容辭地帶著自己的人馬趕緊乘轎子出行。但這是一個毒辣的騙局，義和團的人早就佈置好，在半路埋伏等候著，轎子一到，義和團的人蜂擁而上，就在那裡把我外公砍頭殺死。同樣被殺的另有兩位朝中官員。那年，我的母親才十二歲。

就在同時，家裡也有一個小插曲。外公平時家規很嚴，其中一個家規是：非到過年過節，家中不許吃餃子（北方人把餃子當作是最好的飯食）。平時全家都很饞、很想吃餃子，只因外公在家，就都不敢吃。現在見外公外出辦事去了，大家都很高興，趕緊切菜、剝餡、和麵、包餃子。大鍋水開了，正要下餃子時，幾個二爺跑回家，報告了外公的噩耗，全家大哭，誰也吃不下一顆餃子。吃不下餃子是小事，這可是重大政治事件呀，弄得不好，會落得「滿門抄斬」。快！快！全家準備行裝逃難，北京可待不下去了，全家亂成一團。幸好，外公家在上海縣松江府置有房子、田產，現在正好可以作爲全家南逃的避難所。感謝神的大恩，在災難中爲我們預備了避難所，雖然是飛來橫禍，神卻在災禍中爲我母親的信主得救作了預備。

另一方面，得勢後的義和團，大肆燒殺、不可一世，終於激起了歐美和日本列國的公憤，組成八國聯軍在天津登陸，之後就一路從天津打到北京。義和團雖大言不慚，聲稱練有「刀槍不入」的功夫，但結果照

樣被槍彈打死，潰不成軍、作鳥獸散。慈禧太后更是倉惶逃離北京，到長安（西安）避難。八國聯軍殺了十餘萬中國人作為報復，並燒了中國皇家舉世聞名的圓明園，把其中無數的國寶搶劫一空。這次戰爭造成的巨大損失和毀壞，至今都仍無法恢復和重建。慈禧太后迫於無奈，只好自己認錯、下了「罪己詔」，派人與八國訂了最不平等的條約：被迫賠償四億五千萬兩的天文數字；不但沿海一帶城市，連廣大的內地都得開放；允許各國宣教士到各省各地傳福音、建造禮拜堂、開醫院、辦教會學校等等，並且都受到清廷政府保護……。自此，中國這個千年來對外封閉的驕傲大國、文明古國，也向全世界敞開了。

回顧1900年，神差來中國的福音使者，受到歷史上空前的大逼迫、大燒殺、大傷害，付出了鮮血的代價，經受了烈火的考驗。不但外國的福音使者，還加上中國教會初期的基督徒，尤其是那些忠心至死、不肯否認主名、不肯出賣主和主僕人的聖徒們，在中國歷史上也同樣經受到了血與火的考驗。就連我外公也因此慘遭殘殺，付出了血的代價。但他們決不是白死的，他們的血在至高神、永生神的眼中看為寶貴。這個血的代價所換取的，是千年來向著福音關閉的中國大門，在1900年之後，被徹底打開了；不但沿海地區，連廣大的內地也都大開了。這實在不是任何人（包括掌權者）所能做到的事，全是神自己做的，仇敵

想擋也擋不住。對福音的傳揚和建立教會來說，1900年的確是個很大的轉折點。

另一方面，慈禧太后也做了一些補償的工作。她為五位朝臣平了反，更在杭州西湖邊為三位被害的朝臣（也包括外公在內），建造了一座「三忠祠」（1945年夏，母親與我經過杭州時，還特別領著我乘西湖小游船，去三忠祠和外公墓兩處訪視，我也因此留下了較深的印象），並封外婆為「一品夫人」。

關於外公，還有兩件事該提一提。其中一件是母親告訴我的，在外公被殺之前，義和團濫殺外國僑民，外公為了減輕動亂之害，曾數次暗中告知外國僑民（特別是宣教士們），要他們提早撤退，因而減輕了許多人員和財產的重大損害。這件事廣傳在外國宣教士之間，許多宣教士都十分感激外公，也知道我母親就是這位官員的女兒。但這件事的具體情形卻已無法查考了，甚至連外婆也不知道，這還是宣教士們後來告訴我母親的。我相信，這是神所喜悅的。外公當時雖然不認識真神，也沒有聽過福音，但這事既做在神所差的福音使者（高過主「最小的弟兄」了）身上，就是做在主的身上了；即使是只給一杯涼水，也不能不得神的賞賜。

還有另一件小事：五十年代初，母親因年老而從傳道工作上退休下來，就住在北京我三哥三嫂家，並

一起在神僕人王明道先生處聚會。改革開放後，王先生出獄住在上海，上海一位弟兄寫信告訴我，王先生曾對肢體們提起我的母親，還特別補充說：「她是忠臣袁昶的女兒」，這也算是間接為外公作見證了。

### 三、母親的蒙恩

外公生前就已為年幼的母親訂了親，因外公在朝時與三位朝臣情誼親近，其中一位就是我的祖父吳品衍（浙江省東陽縣人），所以由第三方作媒，外公把二女兒（我母親）許配給吳家的二兒子（我父親），三女兒（我三姨）許配給吳家的三兒子（我三叔）。

1900年外公被殺害，我的母親（袁季蘭，1889-1967）十二歲，與外婆全家從北京逃難，搬到江蘇松江。感謝主，在松江有幾位美國衛理公會的女宣教士用辦校的方式傳福音，她們招收了一些大戶人家的女孩子。女孩們在家中大多已經具備了中文（古文）的文化基礎，便進一步教她們英文和其他學科，其中，聖經就是一門重要科目，也由此撒下福音真理的種子在她們心中，引導她們認識真神、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起初學生並不很多，但老師（女宣教士）們在這些小女學生身上花了極大的精力，一面教導她們明白聖經真理、認識真神、信靠救主，一面從各方面教育培養她們，具備良好的品德、知識和才能。青少年時期

的母親就是在這樣的學習環境中，接受救主、歸向真神，也明白了聖經真理，同時在品德、為人處世……各方面，也受到家庭和學校雙方面的良好教育。這幾位女宣教士所辦的小型女校，就是幾十年後的教會學校——慕衛女校（初中和小學）的前身。這所學校後來也成了我的母校，因它從幼兒園、小學部的低年級開始逐步招收男孩，我正好趕上第一批。

將近畢業時（那年頭，舊制的中學是四年制，不分高中初中），信了主的母親想要出國留學。外婆全家知道以後，不願意母親遠去國外，於是決定讓母親趕快結婚，催促在同年才訂了親的吳家趕緊來迎娶，以便阻擋母親出國。那年母親十九歲，父親十六歲。這件婚事不但斷了母親出國留學的心願，也大大改變了她的生活和前途，更使母親的屬靈生命因此跌倒、走了彎路。

母親服從外婆，沒有違抗，準備結婚。先在松江外婆家舉行婚禮，再隨父親去浙江東陽的大家庭。婚禮時，得照袁家向來的規矩辦，主要是拜天地、拜祖宗（牌位）。喜娘（即婚禮中專門陪著新娘、領著新娘的）作了難，跑去問我大舅媽：「小姐是信耶穌的，還拜不拜天地和祖宗呢？」大舅媽是個精明能幹人，外婆家許多事都由她實際掌管，她很厲害地回了一句：「你不要來問我，問小姐自己去。她若認自己是袁家的

小姐，那就得拜；若不把自己當作袁家的小姐，那就隨她便。」母親向來孝敬長輩、恪守家規，也以此為義、為榮，一聽喜娘轉告大舅媽的話，就生了氣說：「我怎麼不是袁家的堂堂小姐？」為爭一時之氣，母親可就把父神和救主耶穌撇在一邊了，將神憎惡拜假神、偶像（祖宗牌位）的命令踐踏了，沒有尊主為聖、沒有以天父的事為念。行婚禮時，竟然乖乖地聽喜娘的指示，喜娘叫她拜什麼、她就拜什麼，叫她怎麼做、她就怎麼做。從此，母親讀經冷淡了、禱告稀少了、與主疏遠了，什麼事都接著世俗方式來做。

到了浙江東陽祖父的大家庭裡，祖父歡喜的不得了，能娶到這麼一位出身、人品和文化知識都高貴的好兒媳婦，實在為吳家增添了很大的光榮和體面，祖父以最高的禮遇和盛情來善待我的母親。母親一方面將在學校學的「西學」認真教父親、提高文化知識，一方面享受吳家眾人的尊敬和照顧，事事不必自己操心勞動，樣樣有人服務並侍候，天天有人陪著母親打麻將、消磨時間。但母親的心靈卻一蹶不振、稀里糊塗過日子，內心空虛達兩年之久，這是母親違背主、離開神的必然結果。

感謝父神的憐憫和大恩，不但沒有因此丟棄母親，還給她悔改回頭的機會。母親在小產一女嬰後，又生下了我的大哥。當母親面臨要如何教育這孩子的

事時，她想起聖經所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一二七3），而自己的主要職責是「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7）。但周遭環境明擺著，這是個拜偶像、迷信盛行的官僚大家庭，小孩子又最善於模仿，能不學壞嗎？在這環境中能學習真道、敬畏真神嗎？肯定不能、不會。回想自己在婚姻的事上跌倒軟弱，悖離了主，天天吃喝打麻將，這樣能教育好孩子嗎？母親越想越難過、越想越害怕，在神面前痛哭流淚、認罪悔改。跌倒了，必須再站起來，就決心重新歸向主、重新聽主話，從泥坑裡爬出來，她便打算找一個有教會和教會學校的地方。

於是她先後向父親和祖父提出請求：離開這個大家庭，把小家庭搬到有教會環境的省會杭州去。父親好說話，同意了母親的要求（只是父親也因此得自己找工作貼補家用）。但祖父卻很不理解、很不滿意：「我沒有虧待你們呀！樣樣都供應你們、支持你們，為什麼你們一定要離開大家庭呢？」母親若執意要離開大家庭搬去杭州，祖父雖心中很不高興，卻也不會硬逼強留；只是小家庭若去了杭州，想要再得到祖父的支持和供給，那是不可能的了。所以，如果一定要搬出去，母親和父親就得作好準備，要付出失去祖父經濟支持的代價。但就在面臨這個試煉和困難時，母親愛主的心重新被激發出來，毅然決定搬去杭州。

父親起先在省政府裡當個科員，後來又換了工廠等別的工作。我的大姐也在此時出生，家中的經濟頓時緊張起來，大姐童年又常有病，所以母親負擔很重，只好變賣自己的嫁妝來維持家用。但那時正值軍閥（吳佩孚、孫傳芳等人）混戰頻繁、時局動盪，金銀珠寶根本不值錢，生活也就更困難了。然而，母親並沒有後悔，仍堅持不回東陽去，堅持為孩子們找個有教會和教會學校的環境。不久母親也在學校裡作了教師，貼補家用。

但是沒多久，神又用更大的災禍熬煉母親。大哥十分聰明，又聽話、又懂事，像個「神童」；母親也最愛他，在他身上下了最多的心血和教育功夫。母親自己用水彩畫了好多畫，從神創造天地萬物畫起，每張畫下面還配上自編的兒歌，把聖經真理貫穿在詞中，再配上自編曲調，叫孩子們一邊看畫（更能領會詞意）一邊唱歌。但大哥十一歲時，突然罹患急性霍亂而病死，母親悲痛至極，眼看多年教育培養的寶貴心血全部白費，天天呆坐在神前，不會禱告別的，只會重複向神說：「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好幾個月後，母親才悲痛地順服下來。隨即二哥出生。可是，有一天她抱著二哥，卻因自己一腳踩空台階向前摔倒，壓死了二哥。她又憂傷多日後順服下來。

雖經兩次嚴重的打擊，神卻沒有虧待我母親，主

又賜給母親三個男孩（三哥、四哥和我）、兩個女孩。母親的信心更加堅固了、更為紮實了。主又給母親看到，今天教書的人很多，為主傳道的人卻很少，於是母親辭去了教職，進入南京金陵女子神學院讀書，準備做傳道工作。那時母親剛在杭州生下我，馬上就去了南京，一邊給我餵奶、一邊讀神學。畢業後，就被分派在松江（衛理公會）教會做傳道工作。母親以後的事我就不多提了，以上說的是母親一生中幾個屬靈上的重要轉折點。

### 翻開「中國教會史」……

「基督教」與「帝國主義」掛勾？

為什麼過去大多數的中國老百姓會視基督教為「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工具呢？這實在是因為十九世紀的宣教事業有極大部分是在列強簽訂條約的保護傘之下進行的，中國政府是被迫給予基督教合法的地位。而傳統中國被迫走進世界舞台的過程也是非常痛苦的，所以基督教傳入中國，就不可避免地與西

方的經濟勢力擴展、政治侵略有關了。

儘管宣教士來華與西方政府的侵略企圖並無直接的關係，不過，宣教的活動在條約的保護傘之下，開始有了初步的進展，卻是事實。宣教士是利用傳教條款之便進入中國內地宣教的，自然很容易被視為侵略份子，因此這種保護傘效應也成為日後政府、知識份子乃至一般人民反對「洋教」的歷史因素。這對於大多數真正佈道、建立教會的宣教士而言並不公平，這也是中國教會史上的悲劇。

「樣樣第一」的馬禮遜 (Morrison, Robert 1782-1834)

對中國基督徒來說，這個名字已是耳熟能詳了，因為他是更正教第一位來華傳教的宣教士（天主教的宣教事工在更早的時候就已開始）。

一、1807年，馬禮遜抵達澳門後，才發現自己處境之艱難。因著清廷嚴苛的禁令，除了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員外，外國人根本無法進入中國。而東印度公司對這位傳教士也極不歡迎，唯恐他的存在會激怒中國政府再下令禁止通商。另一方面，澳門所屬的葡萄牙是個天主教國家，對這位更正教的傳教士自不會有好感，常常稟告中國官府將其驅逐。

兩年後，為了合法居留中國，馬禮遜不得不加入東印度公司，任翻譯一職（當時，除了打算長期居留中國的傳教士外，外國商人根本沒有學習中文的興趣，而且清廷也嚴禁向洋人傳授中文。所以當外國政府與中國進行談判、簽訂不平等條約

時，不少傳教士都會被選任為翻譯人才。這也就或多或少讓中國人把基督教與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聯想在一起了）。

二、馬禮遜一生只能在澳門、廣州工作，在中國服事了27年，1834年病逝廣州：

1. 他一共帶領了十位信徒歸主，其一的梁發成為基督教的第一位中國牧師。梁發所寫的〈勸世良言〉更影響了洪秀全創立拜上帝教，進而激發了太平天國革命運動。

2. 馬禮遜另一重要工作，就是翻譯中文聖經，名為〈神天聖書〉。當時西方許多權威人士、機構，在評估各種條件之後，均認為要翻譯中文聖經是不可能的事，都望而卻步。但年僅廿多歲的馬禮遜卻默默地開始了此一翻譯聖經工作，〈神天聖書〉開了聖經中譯本的先河。

3. 馬禮遜還編譯了第一本華英字典、開辦第一所西式學校、創建第一間基督教醫療機構、出版中國第一份民辦報紙。

★看「中國教會史」和整個基督教會史的感覺不太一樣，早期的教會在教義上有相當多的爭論，而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是非常晚才開始的，教義上的爭論已不多（只有禮儀之爭和翻譯上的一點爭論）。令人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宣教士千方百計地要進入中國傳道，卻不得其門而入，不少人因此耗盡一生的時間和生命，但卻無怨無悔，後人更是受了前人的感召，前仆後繼來到中國。而進入中國之後所要面對的問題更多，第一個主要問題恐怕就是中國人的自大心理，以天朝自居，對所有其餘

的人都是以蠻夷待之；我們或許覺得沒什麼，可是身歷其境的人恐怕是身心都要倍受煎熬的。看了中國教會史，令人對西方的宣教士更為敬佩。身為中國基督徒的我們更應該要知道中國的教會史，如此才能知道前人是花了多大的代價才讓我們得聽此信仰，當更懂得珍惜才是。

※有關「十九世紀基督教在華宣教工作」可參閱趙天恩牧師所著《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頁VIII - XI。